

深水埗區議會地區設施委員會轄下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
第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梁文廣先生

委員

張永森先生，MH，JP

林家輝先生，JP

劉佩玉女士

吳貴雄先生，MH

吳美女士

沈少雄先生

香明孝先生

溫錦泉先生

列席者：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蘭心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邱振輝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張富賢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督察(九龍)1

譚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吳秀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自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定山先生

建築署深水埗物業事務經理

李志勇先生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師
黃聰銘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譚皓元先生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有限公司建師築助理
陳安培先生	邁進土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陳倬輝先生	邁進土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秘書

何萬詩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未能出席者：

委員

郭振華先生，BBS，MH，JP
李祺逢先生

缺席者：

委員

陳偉明先生，MH
李詠民先生
梁有方先生
秦寶山先生
韋海英女士
衛煥南先生
王桂雲女士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工務工作小組第十九次會議。

2. 工作小組知悉郭振華先生及李祺逢先生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一項：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3. 工作小組通過會議紀要，並無修訂。

議程第二項：討論工程項目

(a) 荔枝角公園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

4. 吳秀玲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是項工程，內容綜合如下：

(i) 第一階段「人車分流」工程已完成招標，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

(ii) 第二階段「行人路上蓋」工程設計及所需的額外撥款於工作小組第十八次會議上已作詳細報告(工程最新估算造價14,898,000元(即增加1,898,000元)，加上新增設接駁至荔枝角體育館正門入口15米行人路上蓋的撥款963,000元、以及為整段行人路上蓋加裝多孔鋁板的撥款825,000元，整項工程的總額外費用為3,686,000元。換言之，整項工程的費用將由原定的13,000,000元增加至16,686,000元)。待有關委員報告於地區進行的諮詢結果後，請工作小組考慮及通過上述的額外撥款。

5.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i)感謝工作小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相關部門一直積極跟進該項工程；(ii)地區諮詢結果顯示，居民非常支持及殷切期待推行上述工程(98%支持，2%反對)。諮詢以問卷形式在盈暉臺、清麗苑、美孚新邨及鄰近屋苑進行，並於美新報刊登廣告。葵青區議員朱麗玲女士反映該區居民亦熱切期待推行工程；(iii)建議擬訂後備方案，假使追加撥款未能全數獲得通過，亦能減低對工程進度的影響。由於上述

工程及社區園圃建設工程已佔用大部分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應先盡快通過最新工程估算務實推展工程，繼而作出跟進優化，例如考慮接駁荔枝角體育館正門入口或加裝多孔鋁板。

6. 主席建議先行通過工程的最新估算，再考慮相關的優化工程。

7. 吳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i) 署方一直密切監察所有工程，包括荔枝角公園的「行人路上蓋建造工程」及「社區園圃建設工程」的進度，務求減少因延誤造成的偏差；

(ii) 若以原定的工程費用13,000,000元推行工程，預計需要縮短行人路上蓋的長度，而署方需時修訂設計；

(iii) 在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委員會通過上述額外撥款，以及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批出撥款後，署方便會展開工程；

(iv) 期望就工程申請額外撥款聽取委員的意見。

8. 馮詩韻女士表示，2014-15年深水埗區獲得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為17,268,000元。民政處會適時向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財務狀況。

9. 委員續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建議署方於三月的地區設施委員會提交以下三個方案：(1)維持原定工程撥款及提供其修訂設計；(2)僅追加因工程成本上調而增加的1,898,000元；(3)追加方案(2)、新增設接駁至荔枝角體育館正門入口的15米行人路上蓋撥款963,000元、以及為整段行人路上蓋加裝多孔鋁板的撥款825,000元，即合共3,686,000元；(ii)以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支付工程的額外撥款；(iii)招標時於合約條款預留修改空間以配合申請及批撥額外撥款的時間表，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額足以承擔有關費用才採納方案(3)。

10. 委員續查詢若工程分階段推行，能否有助彈性處理工程撥

款。

11. 主席憂慮若分階段推展工程會影響工程的原有進度。

12. 吳秀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第一階段「人車分流」工程只佔整項工程撥款的一小部分，署方將盡快啟動工程及積極跟進，以盡快釋放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可承擔額；
- (ii) 若第二階段「行人路上蓋」的工程未能增加撥款，署方需時就工作小組的意見調整設計，並重新提交至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委員會考慮；
- (iii) 基於工程的複雜性，不建議把為整段行人路上蓋加裝多孔鋁板列為優化項目。請工作小組考慮於工程開始時一併進行。

13. 黃定山先生回應表示：(i)於招標時，署方一般只考慮工程預算內的回標。因此，若未能確實工程預算，招標時會產生問題；(ii)分階段推行工程有助彈性處理工程撥款。

14. 委員期望未來推行大型工程時，民政處能適時向委員匯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財務狀況。

15. 主席總結表示，工作小組通過：(i)以原定的工程費用繼續推行工程，並請署方調整工程設計，盡快提交予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委員會考慮；(ii)地區諮詢結果反映居民期望使用玻璃或透光上蓋，故不採納使用多孔鋁板；(iii)建議康文署日後考慮推行第三期工程以優化行人路上蓋；(iv)請民政處適時報告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財務狀況。

議程第三項：報告現行工程進度

(a)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截至2015年1月31日)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01/15)

16. 工作小組知悉民政處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討論了下列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地點和工程編號

工程進度 / 跟進事項

要求改善長沙灣道北河街及長沙灣道桂林街行人隧道設施及環境衛生

工作小組知悉在行人隧道內牆身加設大型報告板的建議的可行性。工程組現正進行研究。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行人隧道內燈光昏暗，應增強照明，例如採用亮度較高的慳電膽；(ii)期望以多個具創意設計及大小適中的大型告示板，積極宣傳政府及區議會撥款的資訊；(iii)優化行人隧道地面的視覺效果；(iv)民政處及路政署於管理行人隧道燈光及設置報告板的角色如何；(iv)跟進於行人隧道地面加設方向指示的進展。

工作小組亦知悉行人隧道現有的小型報告板過往由區議會撥款設置，由於行人隧道由路政署管轄，所以工程前曾徵詢該署意見。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請：(i)工程組繼續跟進大型報告板的設計；(ii)民政處向路政署轉達行人隧道內燈光昏暗的問題，並建議署方加強照明；(iii)由地區設施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視察行人隧道，以考慮於地面加設方向指示標記的建議。

要求配合鴨寮街排檔重

工作小組知悉民政處與路政署跟進美

工程項目、地點和工程編號
置計劃 優化鴨寮街設施

工程進度 / 跟進事項

化鴨寮街的街燈及欄杆翻新的建議。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期望整體優化鴨寮街，使鴨寮街成為香港的地標，例如採用特色街燈及欄杆、採用不同顏色的地磚、重髹地磚以劃分不同區域或擺放展覽板介紹鴨寮街的歷史；(ii)如有需要，區議會可否提供具特色的欄杆；(iii)工程時間表；(iv)美化鴨寮街路牌；(v)於鴨寮街地面安裝顏色燈；(vi)應督促部門以新思維優化街道設施；(vii)更換街燈可能對居民造成滋擾，甚至因光污染問題引致投訴；(viii)參考荃灣眾安街設置刻上門牌號碼的黑色地磚；(ix)市建局於哪些情況下會參與地區的翻新工作。

工作小組討論並知悉：(i)路政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給地區設施委員會的回覆指出，鴨寮街的地磚及欄杆等道路設施依然可以使用，署方暫未有翻新該些設施的時間表，但該署會繼續定期檢查該路段，並會在發現有損壞時立刻進行維修及跟進(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85/14，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備悉)；(ii)路政署於同一回覆表示如區議會有計劃在鴨寮街進行美化工程以配合街道特色，該署可考慮美化該路段的街燈以作出配合(地區設施委員會文件 85/14，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備悉)；(iii)由於鴨寮街有不少街燈掛於大廈外牆，

工程項目、地點和工程編號

工程進度 / 跟進事項

重新設計及安裝或會對居民造成較大滋擾；(iv)荃灣眾安街的特色地磚由市區重建區牽頭推行，在程序及撥款等處理上與地區小型工程有別。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請：(i)民政處繼續與路政署跟進翻新座地街燈和欄杆事宜，以及與路政署商討設置展板的建議；(ii)由民政處向路政署轉達：考慮在地磚髹上顏色以劃分不同區域、以特定顏色的欄杆配合鴨寮街的整體設計及美化鴨寮街路牌的建議；(iii)路政署列席會議了解委員對有關工程的期望。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地區小型工程工作進度報告(2014/2015) (截至2015年1月23日)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02/15)

17. 吳秀玲女士介紹文件02/15，並補充如下：

(i) SSP-DMW416長沙灣徑休憩處設施改善及美化工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施工，二零一六年一月完工；

(ii) SSP-DMW420荔枝角公園(三期)露天劇場加建表演團體更衣室：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施工，二零一六年五月完工。

18. 工作小組備悉上述報告。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截至2015年1月13日) (地區工務工作小組文件03/15)

19. 主席請工作小組參閱文件03/15。

20. 工作小組備悉康文署圖書館改善工程的工作進度。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2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第一項「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應修訂為「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如獲工作小組通過，秘書處將會跟進修訂事宜。

2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修訂。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23. 工作小組知悉及通過下列會議日期及時間：

第二十次會議：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

24.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十一時四十八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三月